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2.28亿元。

● 被担保方其他间接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其他第三方南京市瑞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晖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2.28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其他第三方瑞晖物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4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

3.法定代表人：胡玮

4.注册资本：198,161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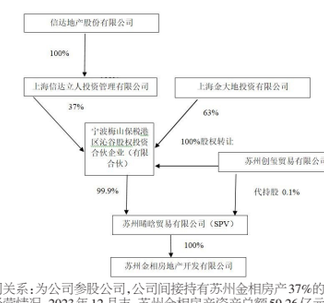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金相房产37%的股权。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苏州金相房产资产总额59.26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93.22万元；2024年5月末，苏州金相房产资产总额60.13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77.68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展期金额不超过12.28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至2025年11月21日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及其他第三方瑞晖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及其大股东、其他第三方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及其大股东、其他第三方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3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8.2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2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钱晓云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晓云女士、罗春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宁女士。

钱晓云女士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王宁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罗春艳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至2022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42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1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出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本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安永华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永华明是中国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公司更换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更换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9号)。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4/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6日9:00-11:30及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丁雨晴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5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武汉九矿盛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矿盛世”)、广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盈建筑”)、湛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恒业”)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九矿盛世、建盈建筑、湛江恒业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1,051.83万元，期限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7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合共签订的3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51.8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3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1,051.83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5,500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65,000.00	44,080.00	1,051.83	45,131.83	19,868.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18,681.72
负债总额	86,737.51	78,290.87
净资产	39,999.14	40,39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14,011.10
营业利润	-52.32	432.58
净利润	269.62	391.7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51.83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3,31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4,701.9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彭国宇先生、总经理卢保山先生、财务总监温琳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或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彭国宇先生、总经理卢保山先生、财务总监温琳女士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国宇、卢保山、温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4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内容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国宇、卢保山、温琳：

经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4年4月30日，小崧股份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691.6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小崧股份未按规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且截至公司2023年年报发布也未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小崧股份董事长彭国宇、总经理卢保山、财务总监温琳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小崧股份、彭国宇、卢保山、温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涵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新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787,817.00	2023/7/17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4/7/5	2025/1/6	1.50%或2.17%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薛元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